

1. 检查单: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: 大气污染物排放检查
3. 检查项: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
4. 检查内容: 是否存在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

5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》(DB 11/208-2019)

(2) 依据条款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,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、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;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,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,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

《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》(DB 11/208-2019)

DB11/ 208—2019

5.3 A/L 和油气浓度应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。

表3 A/L 和油气浓度限值

加油枪 A/L	油气处理装置 NMHC 排放浓度 (g/m ³)		加油机内、人井内油气泄漏浓度 μmol/mol
	现有企业	新建企业	
1.00≤A/L≤1.20	≤20	≤10	≤500